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有關

- (1) OEM服務總協議
- (2)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
- (3)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 **OEM服務總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由LTO集團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訂立的舊有OEM服務總協議。

舊有OEM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LTO與LTE就由LTO集團不時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訂立OEM服務總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TE集團根據OEM服務總協議將向LTO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10,000,000美元(約858,0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約1,248,000,000港元)及220,000,000美元(約1,716,000,000港元)。OEM服務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LTO與LTE亦就由LTE集團不時向LTO集團採購OBM產品訂立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TE集團根據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將向LTO集團支付的代價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6,000,000美元(約46,8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及16,000,000美元(約124,800,000港元)。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LTO與LTE亦就由LTO集團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授權產品並由LTE集團不時向LTO集團提供有關該等授權產品的銷售服務訂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TO集團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將向LTE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及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LTE為LT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TG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所創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擁有30%權益，且陳守仁博士控制上述家族信託酌情受託人董事局的組成。因此，LT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TE被視為LTG的聯繫人，因而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其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LTG的任何股份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OEM服務總協議、OBM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根據OEM服務總協議及OBM產品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以及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分別屬於收入性質及開支性質，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基於該等交易乃與同一關連人士(即LTG)的聯繫人訂立，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等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OEM服務總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由LTO集團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訂立的舊有OEM服務總協議。

舊有OEM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LTO與LTE就由LTO集團不時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訂立OEM服務總協議。

## 主要條款

OEM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及

(ii) LTE，為其本身及代表LTE集團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OEM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OEM服務總協議的年期應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雙方簽訂文書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標的事項：** LTO集團應根據由LTE集團於年期內不時向LTO集團下達的OEM訂單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

**OEM訂單：** 每一份OEM訂單應載列(其中包括)經訂約雙方協定的產品規格、數量及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以及交付地點，惟無論如何：

(a) 每一份OEM訂單中的OEM產品價格均須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以與LTO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商業交易者類似的基準收取；

(b) 每一份OEM訂單均應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由LTO集團與LTE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及條件對LTO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就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相若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及

(c) 每一份OEM訂單均須符合OEM服務總協議的條文。

**付款條款：** 就各OEM訂單給予LTE集團的信貸期為相關OEM產品付運後30天(或訂約各方可能個別書面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 **定價政策**

按照OEM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有關提供OEM服務的總定價原則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收取並由LTO集團與LTE集團以與LTO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商業交易者類似的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對LTO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

在上文披露的總定價原則規限下，提供OEM製造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即實際成本另加不少於12%的平均毛利率)或按不優於就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相若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的條款收取。在釐定成本時，本公司將計及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直接歸屬於製造該成衣的其他成本)。在釐定利潤率時，LTO集團將計及下列因素：(i)藉內部查核所取得的類似產品通行市價；(ii)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iii)產品的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及(iv)產品交付時間表的逼切程度。

##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TE集團根據舊有OEM服務總協議應向LTO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15,000,000美元(約897,0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約1,248,000,000港元)及20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LTO集團就根據舊有OEM服務總協議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93,611,000美元(約730,165,800港元)、55,252,000美元(約430,965,600港元)及57,642,000美元(約449,607,6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TO集團根據OEM服務總協議將向LTE集團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10,000,000美元(約858,0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約1,248,000,000港元)及220,000,000美元(約1,716,000,000港元)。

上述有關OEM服務總協議項下OEM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基於LTE集團於未來數年的成衣風格發展計劃及零售網絡擴充計劃對LTE集團業務增長的預測；(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額；(iii) OEM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潛在交易的付款條款及信貸期；(iv) LTE集團所提供OEM服務總協議項下潛在交易的預期交付時間表，以及同時所提供LTE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作出的採購額指標；(v)本集團於中國的產能；及(vi)本公司對未來市場走勢的預測。

### **訂立OEM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LTE集團在鞋履及成衣產品零售方面的過往經驗及成功一直為LTO集團訂立OEM服務總協議的決定性因素，且預期成衣業務將繼續為LTE集團的增長動力。LTE集團已獲認定為本集團的策略客戶之一，而LTO集團與LTE集團持續合作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符合本公司「與客戶共同成長」的一大使命。

基於雙方的長期業務關係，LTO集團通過多年合作日漸熟悉LTE集團所要求產品的標準及規格，並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迅速回應任何新規定。從LTE集團所賺取OEM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於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並繼續為本集團經常性收入來源之一。進行根據OEM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可讓本集團確保現有業務及收入來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觀點)相信，繼續與LTE集團合作對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並應於舊有OEM服務總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

OEM服務總協議載列的框架將可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基於OEM服務總協議將讓LTO集團繼續發揮在中國的產能，此一持續關係預期會為訂約雙方帶來協同效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根據OEM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OEM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釐定。

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於根據OEM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陳守仁博士之子兼執行董事陳祖龍先生亦已自願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B.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LTO與LTE亦就由LTE集團不時向LTO集團採購OBM產品訂立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 **主要條款**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及  
(ii) LTE，為其本身及代表LTE集團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年期應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雙方簽訂文書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標的事項：** LTE集團應根據由LTE集團於年期內不時向LTO集團下達的OBM採購訂單向LTO集團採購OBM產品。

**OBM採購訂單：** 每一份OBM採購訂單應載列(其中包括)經訂約雙方協定的產品數量及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以及交付地點，惟無論如何：

- (a) OBM產品價格均須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以與LTO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有關OBM產品者類似的基準收取；
- (b) 每一份OBM採購訂單均應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由LTO集團與LTE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及條件對LTO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就有關OBM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及
- (c) 每一份OBM採購訂單均須符合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條文。

**付款條款：** 就各OBM採購訂單給予LTE集團的信貸期為相關OBM產品付運後30天(或訂約各方可能個別書面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 定價政策

按照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條款，有關出售OBM產品的總定價原則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收取並由LTO集團與LTE集團以與LTO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有關OBM產品者類似的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對LTO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

在上文披露的總定價原則規限下，每一份OBM採購訂單項下OBM產品的價格將按LTO集團就相關OBM產品所釐定的建議零售價的25%或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的條款收取。就此而言，在釐定OBM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時，



毛利率不得低於30.0%，且將計及下列因素：(i)藉內部查核所取得的類似產品通行市價；(ii)生產成本；及(iii)設計及生產的複雜程度。

### **建議年度上限**

並無有關LTO集團向LTE集團出售OBM產品的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TO集團根據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將向LTE集團收取的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6,000,000美元(約46,8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及16,000,000美元(約124,800,000港元)。

有關上述根據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出售OBM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LTE集團對OBM產品的估計需求(當中計及LTE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零售網絡擴充計劃)；(ii) LTO集團所提供的OBM產品系列的成本及估計建議零售價；(iii)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潛在採購訂單的付款條款及信貸期；(iv)本集團於中國的產能；及(v)本公司對未來市場走勢的預測。

### **訂立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機遇開拓收入來源，並於近期開始從事OBM產品的設計、製造及／或銷售。鑑於LTO集團生產品質的往績紀錄良好，加上LTO集團與LTE集團過去多年持續合作的成績理想，LTE集團已表示有興趣及意願按照其零售網絡擴充計劃不時向LTO集團採購OBM產品。

鑑於LTE集團可能大批量採購，訂立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將可讓LTE集團在上市規則的許可範圍內以下達OBM採購訂單的方式靈活地向LTO集團採購OBM產品。有關安排亦將進一步增強LTO集團與LTE集團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潛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根據OBM產品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釐定。

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於根據OBM產品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陳守仁博士之子兼執行董事陳祖龍先生亦已自願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C.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LTO與LTE亦就由LTO集團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授權產品並由LTE集團不時向LTO集團提供有關該等授權產品的銷售服務訂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及  
(ii) LTE，為其本身及代表LTE集團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應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雙方簽訂文書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標的事項：** LTE集團應根據LTE集團與LTO集團將於年期內不時訂立的銷售及服務協議(i)授權LTO集團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授權產品(不時透過LTO集團的線上或線下銷售渠道向中國境內客戶進行)及(ii)就有關授權產品提供銷售服務。

**銷售及服務協議：** 每一份銷售及服務協議應(i)訂明LTE集團應授權LTO集團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指定授權產品(不時透過LTO集團的線上或線下銷售渠道向中國境內客戶進行)；及(ii)載列LTE集團將就有關授權產品提供的銷售服務範圍詳情，惟無論如何：

- (a) 每一份銷售及服務協議的年期均不得超逾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且應於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或終止時自動終止；
- (b) 根據每一份銷售及服務協議，LTO集團應向LTE集團支付服務費，相等於LTO集團在該銷售及服務協議年期內每一個季度在中國境內銷售授權產品所得款項的15%；
- (c) 條款及條件均應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由LTO集團與LTE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及條件對LTO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者；及
- (d) 每一份銷售及服務協議均須符合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文。

**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每季償付。付款日期為每季結束後當月第二十天。惟倘授權產品在年期內任何季度按低於訂約雙方相互協定標價25%的價格出售，則毋須就相關季度支付服務費。

### **定價政策**

按照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LTO集團應向LTE集團支付服務費，相等於LTO集團在年期內每個季度在中國銷售授權產品所得款項的15%。然而，LTE同意，倘授權產品於年期內任何季度按低於經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標價25%的價格出售，則LTE集團不得就相關季度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率及付款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 LTE集團根據每一份銷售及服務協議就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授權產品授予LTO集團的權利的價值、(ii) LTE集團所提供銷售服務的價值及(iii)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通行市價(如可取得)。

### **建議年度上限**

並無有關LTO集團根據銷售及服務協議獲授權利及／或LTE集團據此向LTO集團提供銷售服務的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TO集團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將向LTE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及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

有關上述LTO集團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應向LTE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授權產品預計系列及估計銷量；(ii)授權產品預計系列的估計標價；及(iii)本公司對未來市場走勢的預測。

## 訂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成衣產品製造業競爭激烈，本集團最近於探索新機遇開拓收入來源時，決定進軍中國成衣零售行業。

誠如上文所述，LTE集團獲認定為本集團的策略客戶之一，而本集團亦一直探索與LTE集團合作且符合本集團策略目標與價值的新商機。鑑於本集團近期決定進軍成衣零售業務，LTE集團已表示有興趣及意願授權LTO集團為LTE集團所擁有或授權的品牌在中國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多款授權產品。

為把握LTE集團所提供的業務潛力並抓緊拓展本集團收入基礎的機遇，本集團決定與LTE集團訂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將可讓LTO集團在上市規則的許可範圍內靈活地不時為不同的授權產品系列與LTE集團訂立銷售及服務協議。

此外，由於本集團近期方始從事成衣零售新業務，故LTE集團已提出向LTO集團提供銷售服務，從而就LTO集團銷售及推廣授權產品提供意見及協助。由於LTE集團於零售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故透過與LTE集團合作，LTO集團將可進佔更有利位置，在LTE集團指導及協助下從事成衣零售業務。有關增值銷售服務將不僅有機會提振LTO集團授權產品的銷售，同時亦有助利導更有效、更快速的管理模式，長遠而言可增強LTO集團的銷售能力。

此一合作模式將進一步增強LTO集團與LTE集團的合作關係，亦將讓本集團在製造業以外拓展業務版圖，可望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增長動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

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釐定。

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於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陳守仁博士之子兼執行董事陳祖龍先生亦已自願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D.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而OEM訂單、OBM採購訂單以及銷售及服務協議的條款現時及將會為一般商務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專責人員將監督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及定期檢討有關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就該等交易收取的費用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評估及討論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OEM訂單、OBM採購訂單以及銷售及服務協議屬於一般商務條款，且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部門亦將每年檢討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交易按與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相同基準及相同費率收費。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及統計數字，以確保並無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年初至今的實際交易金額亦將於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報告，作為本集團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

-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將按照該等協議的既定條款及定價政策定期審核交易，並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得到妥善遵循。對於有關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的內部審核評估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上述所有涉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人員均獨立於LTE集團及其聯繫人。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局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根據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LTE為LT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TG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所創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擁有30%權益，且陳守仁博士控制上述家族信託酌情受託人董事局的組成。因此，LT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TE被視為LTG的聯繫人，因而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其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LTG的任何股份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根據OEM服務總協議及OBM產品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以及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分別屬於收入性質及開支性質，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基於該等交易乃與同一關連人士(即LTG)的聯繫人訂立，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F.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除陳守仁博士及陳祖龍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持有合共30,539,3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因於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G.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LT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LTE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LT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TE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捕撈及分銷吞拿魚、旅遊及旅行團服務、海空貨運服務、房地產、批發分銷及零售等。

LTG為投資控股公司，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所創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擁有30%權益。並無其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LTG的任何股份權益。陳亨利博士(陳守仁博士之子，並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LTG的49%權益。並無其他人士持有LTG 30%或以上的表決權。其餘15%及6%權益分別由陳偉利先生(陳守仁博士之子)及陳孝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

## I.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OEM服務總協議、OBM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授權產品」	指	LTE集團所擁有品牌或LTE集團獲授權或許可使用的品牌下的成衣產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及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E」	指	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LTE集團」	指	LTE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LTG」	指	Luen Thai Group Lt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
「LTO」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TO集團」	指	LTO及其附屬公司

「OBM」	指	原品牌製造，由製造商開發並擁有產品設計的製造形式，有關產品以製造商自有或許可品牌出售
「OBM產品」	指	以LTO集團擁有或將擁有的品牌及／或LTO集團獲授權或許可使用的品牌開發、設計及／或製造的成衣產品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指	LTO與L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B.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 主要條款」一節
「OBM採購訂單」	指	LTE集團不時按照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向LTO集團下達有關OBM產品的採購訂單
「OEM」	指	原設備製造，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全部或部分產品的製造形式
「OEM訂單」	指	LTE集團將不時按照OEM服務總協議向LTO集團下達有關OEM產品的OEM服務的採購訂單
「OEM產品」	指	LTO集團將不時根據OEM訂單按OEM基準為LTE集團製造的成衣產品
「OEM服務」	指	成衣OEM製造服務
「OEM服務總協議」	指	LTO與L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OEM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A. OEM服務總協議 — 主要條款」一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舊有OEM服務總協議」	指	LTO與L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由LTO集團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的總協議
「銷售及服務協議」	指	LTE集團及LTO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照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可能訂立的個別協議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LTO與L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C.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一節
「銷售服務」	指	LTE集團將就授權產品向LTO集團提供的銷售指導服務及推廣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的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衛民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章民

金鑫

非執行董事：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王京

李卓然

網站：[www.luenthai.com](http://www.luenthai.com)